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36批补办)

序 受	TH.		污污			-	问责 行
写编	至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通榆县芦苇局职工李某某等三人承	区域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超查,通榆县芦苇局职工李某某等三人于1995年承包绿海村铁北屯北铡霍北苇场河道,河道内确有一条土坝,面积0.42公顷,长1400米,高约1米左右,底宽约3米左右,上宽约1.5米左右。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情况
1 399	包場海村铁北屯土侧霍北苇场河道 用挖掘机修坝,破坏原有自然河道; 11 上述三人近十余年来在芦苇河道; 原毁湿毁草开荒2千公顷左右,现开 荒行为仍在继续。通榆县相关部门 曾派人处理过上述问题,但问题依然 存在。	通榆县	县 生活	土坝修建于2008年9月末,由承包李某某芦苇耕地的农民徐某某牵头发起组织的40余户承包户自发修建,该坝主要用于保护承包者在芦苇面积内的耕地不被水淹,违反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属于违法行为。通榆县水利局对修坝的违法行为责任人任某某等4人下达了《河道监察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经调查,1995年通榆县芦苇局下属霍北苇场场长王某某将1700公顷苇田华台徐本甘甘,甘西、芦苇县等细耕地,20公顷,至何即原东2007年以前是一点五年。2007年的	属实	通榆县芦苇总站要求李某某于2017年10月10日前对承包区域内的90公顷开荒地完成退耕,因相关法规没有罚则,限期恢复原有地貌。具体由芦苇总站稽查大队赵某某负责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芦苇总站剧站长李某某负责监管,确保今后不再出现开垦种地行为;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在打击违法开荒事件上加大力量。	3人,
2 433	一是大安市红岗子乡东红岗子屯东 南公路南养羊小区内有一造纸厂, 5年来产生的生产废水直排地厂,严 重污染周边地下水体环境。二是大 安市红岗子乡红岗子村供销社院内 一苯板生产企业将生产废水直排;污染周边空 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举报人称因 该企业的污染导致周边村民患癌症 和其它疾病的人数猛增。		市大	第一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造纸厂为吉林省泰泽纸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审批建设,2011年12月通过验收。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该企业未生产,2016年生产约30天,生产再生纸30吨,2017年4月生产15天,产纸约20吨,2017年7月末生产20天,产纸20吨,17家产生的废水经防渗池贮存、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该公司生产期较短,并不确定生产时间,故未对其进行监测。经现场查看企业周边,也未发现污水外排。反映情况不属实。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燃煤锅炉烟囱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未安装脱硫设施,烟尘排放不达标,反映情况属实。第二个问题:经查,该企业于2011年11月批准建设,生产苯板不排水,2012年大安市环境监测站对其锅炉烟尘进行了监测,结果为烟气黑度、烟尘浓度等两项指标均达标排放。该企业自建、成后没有正式投入生产,也未申请环保验收。该公司自2016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反映情况不属实。1、经定访调查,几年来红岗子村村民和乡政府工作人员一直饮用一口自来水井,均没有异常情况。大安市卫计局调阅了5年来农村生活饮用水监测数据,2014年10月,红岗子乡红岗子中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铁含量为0.73mg/L,超标0.23mg/L,其他均未超标。2016年6月,红岗子乡工户计局调阅了5年来农村生活饮用水监测数据,2014年10月,红岗子乡允均分平中水质检测报告显示,铁含量为0.67mg/L,超标0.17mg/L,其他均未超标。同年,红岗子乡万发村大红岗子屯、南岗子村和岗子屯、红岗子村红岗子中水质检测报告为万发村大红岗子屯、南岗子村南岗子屯、红岗子村红岗子中的丰水排和枯水排水质检测报告均显示检测合格。2017年9月5日,大安市疾控中心对红岗子乡东红岗子屯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2017年9月15日,大安市疾控中心检测东红岗子屯3个点位采样水质,检测结果显示三个点位皆为铁离子超标,铁离子超标为地下水源自然含量,非人为因素影响所致,因此没有污染地下水。	属实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17年9月4日大安市环保局对该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7日内完成烟囱加高达到环保标准,安装脱硫和消烟除尘设施,待设施完善后报请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 ⁵¹⁸		- 通榆!	县 生活	经调查,情况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刘某某实为柳某某。其2005年任鸿兴镇前程村村委会主任至今。举报人所反映柳某某承包地的地类,经县国土部门证实为天然草地、未利用地和部分耕地。 柳某某于1996年1月与前程村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承包面积为300公顷,承包年限为永久。2017年6月,又与前程村签订了补充协议,承包年限为48年。经鸿兴镇政府会同国土局、牧业局,林业局进一步核查,承包面积实为282.6公顷,其中,耕地18.69公顷、天然草地50.7公顷、其他草地159.5公顷、村庄0.82公顷、农村道路5.05公顷、坑塘水面5.82公顷、盐碱地41.94公顷。耕种土地为39.51公顷,其中机动地面积18.69公顷。2017年现状测量:耕地39.51公顷、天然草地47.23公顷、其他草地142.23公顷、未利用地53.63公顷。柳忠义在承包期间私自开荒20.82公顷,其中开荒天然草地3.46公顷、未利用地17.36公顷。种植品种为绿豆、高粱、玉米、黄豆等作物。	属实	柳某某开荒天然草地已违反草原法相关规定,由草原部门立案调查,2017年9月22日完成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2017年9月25日,通榆县公安局已对柳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立案侦查(通榆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开垦未利用地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属于违规行为,由国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鸿兴镇责令鸿兴镇前程村对破坏的天然草地限期实行退耕还草,对破坏的的未利用地限期恢复原状。完成时限2017年11月20日。由鸿兴镇草原站站长张某负责对涉事地块的整改、监督、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记过 1人, 诫勉 1人。
4 520	2010年,通榆县八面乡宏达村时任村 书记于某某,伙同派出所彦某某等 88人,在无采伐审批手续且未经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村15公顷林、 依伐,一半种树,一半种地,严重破坏 生态环境。	引 通榆县	县 生活	经调查,情况属实。 经核实,举报案件所述2010年砍树不属实;2011年至2012年砍树及一半种树、一半种地情况属实。 案件中所述八面乡宏达村为八面乡宏大村,派出所彦某某实为派出所所长杨某某。 2009年12月宏大村将位于本村河南六队。屯西南山店块共计476.45 亩林地发包给苑某某(杨某某姐夫),承包期限30年,承包费为10万元。 2011年12月经县林业局审核批准(通榆林采字[2011]第636号)后,苑某某采伐林地6公顷(与砍伐林木面积15公顷不符)。2012年春苑某某将上述采伐迹地全部还林。 根据《吉林省理条例》第十三条幼林地中允许间作矮科作物之规定。苑某某于2012年、2013年两年在还林地块分别间种了绿豆和花生。2014年至今没有耕种行为。目前,该地块已成林。 综上,苑某某砍伐林木、一半种树一半种地情况属实。砍伐林木行为已经通榆县林业局批准,不需村民同意;一半种树、一半种地属于林地间作行为,符合《吉林省集体林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属实	苑某某采伐以及林间间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某某是苑某某内弟,仅代其交款;时任村书记于某林地发包程序合理、规范。经联合调查组研究确定,此信访案件无需整改,无需问责。	无
5 558	通榆县兴隆山镇商贸城居民楼开发 商私建一小锅炉,自2013年冬季至 今,直益两栋居民楼供热,供暖期 锅炉排放煤烟和炉灰,严重污染周边 空气。举报人要求取缔该小锅炉,并 人鹏字热力公司热网。	F	县 大	经调查,情况属实。案件反映商贸城为通县兴隆山镇商贸城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山镇兴盛街东侧,商贸城小区建有一座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120平方米,内有一台4吨常压燃煤锅炉(湿式除气 坐器),烟囱高度16米,2013年12月1日建成投入使用,为商贸城小区两栋137户居民和2000平方米商贸城供热,在供热期间有排放黑烟的现象。 经查,该供热锅炉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环评审批,属违法建筑,开发商私建小锅炉情况属实。	属实	通榆县住建局和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业主张某某分别下达了《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并责令业主张某某取缔燃煤锅炉,改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同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限期于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	无
6 56 %		京 図 算 洮南市 在	打 生活	2017年9月17日,洮南市纪委会同林业局、草原站、国土局和二龙乡政府对生态草场面积进行涉水测绘。经测绘,生态草场面积为447.76公顷,生态草边界清晰。现场踏查中,林业局及二龙乡林业站均未发现草原中心和放牧场各有10多垧面积未计算在内的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淡滩南市纪委经与二龙乡纪委核实,张某某与村支书李某某确为表兄弟关系,但草原站调查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村民开垦草原的面积和时间问题,与村支书李某某本人利益及是否违纪无关联。市纪委专门对草原站调查取证的谈话笔录进行了调阅,对比谈话笔录及调查的事实,未发现出伪证的问题。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无	无
	2006年通榆县向海保护区管理局与向海乡各村村委会,将林地承包给关系好的村民,发包10多年来,向海乡林业站和保护区管理局对承包出去51的林地不检查,不验收,致使绝大多数聚包户根本没栽树而是改为农以扩大种植面积。据保守统计,10余年来,向海保护区境内的天然林被毁城约1万多公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基 生品	一、关于2006年通榆县向海保护区管理局与向海乡各村村委会,将林地承包给关系好的村民的问题。 经核实,2006年5月29日,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召开会议、其中会议记录中的一项内容,决定允许农民在天然林地天窗内造林。2006年,向海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违规将天然林天窗地承包给村民,共发包38份,面积为412公顷;2005,2006。2007三个年度,向海乡红旗村,利民村、向海村三个村委会,进规把天然林地安宜给社民,签订了宜林地承包合同共119份(含保护区管理局建筑公订但内容基本一级的29份分同,共同签订的9份合同,加强为35928公顷。三个种内农民收取中包载3987万元。反映将林地承包给关系好的村民一事,当时,红旗村约540户,向海村约474户,利民村约360户村民,签订承包合同份数119份(112户),收取了承包费,并且调查人员询问部分当事人,否认了关系好一场。相比判断,不排除有关系好的村民一年。当时,红旗村约540户,向海村约474户,利民村约360户村民,签订承包合同份数119份(112户),收取了承包费,并且调查人员询问部分当事人,否认了关系好一场。相比判断,不排除有关系好的村民一年。当时,在收帐上次国底、不验收,致使绝大多数承包户根本没教树而是改为农田,且年年不断毁掉周边的天然林以扩大种植面积的问题。 三、经核实,合同约定当年和第三年由甲乙双方汇回乡林业均对诸林情况处理地大的各级规范,其限森林袋规有是大战和市是改为农田,且年年不断毁掉周边的天然林以扩大种植面积的问题。一个多核实,其中,栽植杨村《47块(面积不变的90块、面积中大的57块);种植农作物的18块(面积不变的10块、面积中大的8块);据完13块。承包由张规分对包的119份合同178块林地进行核实,其中,栽植杨村《47块(面积不变的90块、面积中大的4块);据完13块。承包由处于关系林林也会是实,不断毁掉周边的天然林以扩大种植而积极,194年,每体保护区域内的天然林被毁掉约1万多公顷,不断毁掉周边的天然林以扩大中植、海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中域	層分	一是重新登记造册。9月15日开始,向海保护区管理局与地方政府联合组成调查组,对承包合同确定的地块重新测量和定位,并登记造册。 1是对合同内撂荒林地清收。9月15日开始,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对撂荒的地块进行了清收。 1是制定了整改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输县人民政府、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制定了问题整改方案。组长由通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沙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通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四是全面进行林地清收。向海保护区管理局、通输县人民政府制局长担任。四是全面进行林地清收。向海保护区管理局、通输县人民政府利力的月10日开始,将利用四个月时间,对天然林内所有地块进机属于预留5%机动地范围的,2026年土地承包结束后,签订还林协议;已经变为人工林的按照全省林地清收政策执行;其它一律清收。2018年2月末结束。五是立即着手恢复天然林。从2018年3月开始,采取封山育林人工播种造林的方式进行还林,尽快恢复到2004年天然林面积。对面积在05公顷以下的零散天然林天窗地块通过输林天然下种自然恢复;对0.5公顷以下的零散天然林天窗地块通过榆林大然下种自然恢复;对0.5公顷以上的地块,通过人工播种造林恢复。一个是加强口常监管。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在10月20日前完成科研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强化病虫害、干旱、毁林开荒、过度放牧、潜水不科学等管控。一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在10月20日前完成科研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强化病虫害、干旱、毁林开荒、过度放牧、潜水不科学等管控。一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将严肃查处保护区内党员干部违纪行为,县公安局、向海森林公安局立即开展治安专项治理行动,清理历史积案,加大对现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通常是位于数据,向海森林公安局立即开展治安专项治理行动,清理历史积案,加大对现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党内 警人, 減勉 1人。
8 670 8 *		皮 通榆县	基 生混乱	关于修建1000多米大坝问题。大坝位于新发乡树桶屯东文牛格尺河北股河道内,由于前期设计阶段缺陷等因素。该项目区有1400公顷需改造地块位于文牛格尺河北股流域边缘。文华格尺河在新发乡树绕屯东分成南北两股,并在包拉温都大桥处汇成一股,南股为丰河道,北股为辅助河道。文牛格尺河自1998年以来近20年没有大水发生,1999年新发乡群众自发修筑土坝对北股河道进行了封堵,实际上北股辅助河道已经不能够发痒施通水流作用,南股土河道可以满足季竹柱河流通过。为有效防止进水灾害,保证项目区安全,2015年2月由通榆县土地型中心组织水利专家多次实地调研,路查,并委托通榆县籍翔水利胁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闭文牛格尺河北股河道。2015年3月4日,通榆县人民政府 2015年第一次常务会议决定同意。2015年4月7日通过项目所在地新发乡政府、水利局,国土局申请。实施配套项目,即在即项目处西处河中均直线距离约8公里处修建的坑坝,在两处帐篷发挥功能的原有当地百姓自行修筑的防进坝基础上进行加固。2015年10月20日县国土局申请立筑,2015年11月2日由县政府批准立项,同时对配套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发乡树桶屯东侧,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均质土坝2100米,该配套工程2015年12月开工,于2016年6月竣工。经与包拉温都保护区核实,该配套工程和指引,使用设施工程,不由拉温都自然保护区内,其中涉及核心区7015年3月,2015年11月2日由县政府批准立项,同时对配套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关于占用包拉温都蒙古族乡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题。经到案件后,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将项目坐标落人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对比,发现通榆县新发乡土地开发整项目边缘集对为公顷,汇度工程或260万元,水泉进度已完成建设任务,96%。因此,现完成土地平整工程79.17公顷,打井17眼,架设高压线5.02千米,变压器不座、加理电缆341千米,低压距电箱11个,现已拨付工程款260万元,水泉进度已完成建设任务,96%。因此,封堵新发乡联合村文牛格尺河的北河道,修建1000多米的大坝,且占用包拉温都蒙古族乡自然保护区范围,严重破坏社会环境销品展实。第一户地址,强级财务会同国土局、牧业局调查核实。共涉及三块地、两个人。其中两块地是史某某的要子全对和发展,1000多米的外域上的一种发现实现,反映草原开境区间,情况原实。第一块地块:鸿兴镇村民中某于2010年8月为这中村经过了100公顷草原承包合同,并于2016年10月转包给邱某某,同时邱某某进行了水田开发。2017年9月13日,经国土部门核实总面积175万公顷,其中盐域地均2000分顷,其中全大城管理局第三产业旅资闲置,1000分顷,次校村道路0.0037公顷。	J	第一个问题:	行警并职人警1 政告免1,告人勉。
	内的小小小家员棚北名/河道内望工,代 周边的坨子都推平了,毁坏大量林 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 次向县土地局反映无罪。	通榆县	县 生和	公顷,农村道路0.74公顷。现状中盐碱地开垦耕种水田21.92公顷,其余地类未改变现状。反映草原开荒问题,情况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与6700案件第一个问题部分重复。 第二个问题:一是毁坏林地问题。新发乡土地整理项目是省级占补平衡项目,项目一标段涉及新发乡联合村、永胜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客土工程,该项目客土土方需由新发乡提供。为了保证项目成功立项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在勘测期间,经新发乡联合村指界,由吉林省国原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取土场14处。现场调查,在设计范围外取土5处,根据林业部门核交,其中一处为宜林地3.13公顷,但国土部门土地二调时地类为耕地,且新发乡联合村从2003年起一直以村集体机动地形式对外发包至2016年(有通榆县农村集体土地丰平均承包合同书),因地类存在争议问题,林业部门无法立案。2017年9月22日,由县法制办牵头,对此地类再次确认,确定为耕地,交由国土部门处理,反映毁坏大量林地不属实。在此之前,因吉林新鲁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设计取土场外取土,通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3日已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已立案,正在调查取证中。二是反映无果问题。关于举报人曾多次向县土地局反映无果问题。项目施工过程中,多次遭到当地牧民的阻拦,并多次到新发乡、国土局、信访局进行上访,情况属实。但新发乡、国土局、信访局按程序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意见。反映所称上访无果不属实。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第二个问题:因吉林新鲁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设计取土 场外取土,2017年8月3日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已将此案移交公 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已立案,正在调查取证中。	. 无
10 72% 11 72%	 某某等人破坏草原开发水田、面积过300多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边昭镇干部刘某某与2010年左右,在边昭镇铁西村非法购买一片草原,并将草原翻耕破坏开办牲畜交易市场,未办理环评和建设用地等种、全球地上线。法址建设。是用地等外,并将上线。法址建设。是用地等外。 	通榆。通榆。通榆。		经查,2003年7月铁西村与郑某某签订了42公顷草原承包合同,承包期为2008年4月至2043年7月。2008年4月郑某某将10公顷置换给刘某某,经县法制办确认,不属于非法购买。刘某某于2008年4月申请立项,建立洪维牧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开始,相继取得通榆县发改局立项批复、通榆县牧业局批复占用草地12公顷、国土部门备案占地8公顷。2008年5月开始建设洪维牧业有限公司,又名牲备交易市场。2008年8月建成,建设管理用房有私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环评手续,2008年至2011年从事牲畜交易业务,2012年4月4月注销其营业执照,现场调查,场区内只有一人看护,未养殖畜禽,也未从事牲畜交易,处于破产状态。经通榆县国土局与牧业局实地测量,实际占地面积71276.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62264.3平方米,天然牧草地8933.2平方米,在建设用地内实际共有13栋建筑物,建筑物总面积是1305.3平方米,在天然牧草里建设了1栋建筑物,占用1404平方米天然草地。反映情况属实。刘某某在边昭镇其他扩压客位之块地,有承包合同,属于未利用地,共计650公顷。第一块地近200公顷(合同数)是边昭镇靠山村2005年6月零转让给刘某某进行管护的,通过现场勘测,该地块设有进行耕种;第二块地450公顷是边昭镇五井子村2003年1月承包给刘某某的,2004年4月刘某某把该地块转包给了宋某某,宋某某承包期间陆续开垦种地,面积为27.55公顷,2015年8月,该地又被宋某某转包给了张某某至今,反映开垦未利用地属实,并非草原,不是刘某某所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对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该企业已注销营业执照5年,不再营业,违法行为不存在连续和继续状态,所以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通输县牧业局对刘某某非法建筑占用天然牧草地140.4平方米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9月21日通榆县草原监理中心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以罚款,并责令在2017年10月17日前拆除违法建筑,恢复草原植被。由边昭镇政府牵头对张某某承包地块中的27.55公顷耕地于2017年10月17日前恢复原貌。	谈话 3人, 设过 1人,
	通榆县开通镇北郊水源地保护区内74 有人未经批准建了很多民房,别墅等 建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等,污染水源地,威胁村民饮水安全。	· 通榆!	县 水	经查,通榆县开通镇北郊水源地位于开通镇六井子屯(原有自然屯),2013年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建有供水井16眼,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3.175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0.042平方公里, 准保护区面积3.133平方公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彻围墙保护,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任何违法建筑。2017年9月19日,通榆县住建局、国土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开通镇人民政府联合检查,2013年保护区建成后,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有7处建筑,分别为住宅3处、库房3处、大棚1处,无审批手续,水源地附近存在2处建筑垃圾,没有生活垃圾。上述7处建筑,均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反映的未经批准建设民房属实,污染水源,威胁村民饮水安全不属实。	属实	通榆县住建局对私建大棚业主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其在2017年9月25日前,自行拆除违建大棚。两处建筑垃圾,已由县供水公司清运完成。县国土资源局对3户库房、3户住宅共5户业主已分别于2017年7月10日、12日、18日、28日及8月18日、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罚款并责令在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目前,非法占用的土地尚未退还,县国土资源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逾期若仍未执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通榆县环保局对3户库房进行现场调查:对1户未按规定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即投入使用的库房业主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余2户,属环境影响登记表各案类项目,按规定未超出备案期限,不予以整攻和处	
	通榆县瞻榆镇二林场场长孙某某,引 污法在二林场前进营林区南侧林地内 砍伐树木建房,将林地承包他人毁材 种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海岭1	县 生态	经查,1997年,孙某某与二林场签订了25公顷林地承包合同,为方便林地管理,在前进营林区西侧生产生活用地建造临时管护房,面积96平方米。2015年经发改局立项,环保局环评批复后建立养殖合作社,在临时管护房原址进行扩建和维修。共修建羊舍三个、正房五间、仓库三间及院落面积共计5361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所占土地经国土局认定为集体建设照地,面积为5385.63平方米,没有栽过树,不存在饮树问题。建房属实,毁林不属实。经现场勘查,在孙某某承包的25公顷林地内14公顷杨树成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0%以上,不存在耕种现象;另外11公顷1998年造林树种为仁用杏,因该树种不适宜当地气候,2004年开始出现冻害,2014年全部枯死,经县林业局批准改种适宜树种。2015年春季分别营造了樟子松和果树并实施林粮间种,经现场勘查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0%以上,林粮间种属实,毁林不属实。	属实	罚。 孙某某养殖合作社所占土地经国土局认定为集体建设用地,有 房屋所有权证,林粮间作符合《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规定, 无需整改。	无
14 74 %		(通榆!	县 生忍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同发与兴隆山交界处的红光屯东北"为兴隆山镇东风河村东升、建国两个自然屯、这两个屯共有集体机动地484公顷,98户农民承包,合同期限为3-30年,承包农户与村民委员会按机动地发包程序签订了承包合同。其中,单户最大承包面积为30公顷,承包者为李某,承包年限为20年(2008年-2027年),没有发现镇党委书记李某某强占180公顷集体土地对外发包的销品。信访人反映李某某代间海保护区核心区内,非法建设砖瓦房10间一事。经核实,该处住房位于兴隆山镇东风河村马场屯,为魏某某表哥李某所有(李某为东风河村三合屯农民)。2008年李某承包东风河村委会发包的草原两块100公顷,上房4间。2009年李某对上述土房进行改建,建砖瓦房7间,据魏某某本人进行了约虑,其本处生活了3年。通给自对李某某,魏其某未从进行了约该,其本人以书而形式向组织作出证明为43600年。2016年李某某,魏其某人进行了约该,其本人以书而形式向组织作出证明为4360年。1016年,2016年李某对上述土房进行改建,建砖瓦房7间,据魏某某本人进,2016年全产市的"国土二调",面积为1697万亩。期间,1990年"国土一调"草原碱少的主要原因,是水域占用草原102万亩;元是草原划为未利用地1308万亩;是开垦草原成为耕地713万亩,为农民私开乱垦成为耕地,其中绝大路价已经纳入1997年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内;四是林地占用草原72万亩,五是非农建设占用草原278万亩,其中城乡居民店由草原204万亩、交通用地占用草原74万亩。经调查、举权情况属实。第二个问题:通榆县从2002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上用草原72万亩,五是非农建设台户市、五度进行了逐地检查,全县退耕还林地块的树木保存率均符合标准、检查结果为全部合格。通榆县近大设设、资施6430公顷。实施后,县林业局每年都组织乡镇逐地进行检查,国家林业局在项目实施第8个年度进行了逐地检查,全县退耕还林地块的树木保存率均符合标准、检查结果为全部合格。通输县从末下这过文化计划。另外,更没有下达过天然林采伐计划,因此,未发生过无序,超强度不平伐,进行工林被费相一事不属实。第四个问题:一是整榆镇非正常采伐10个小班,面积1027公顷。分别是付某某,对某某、武某某、刘某某等四人大会、整个人工林被费相一事不属实。第四个问题:一是整榆镇非正常采伐10个小班,面积1027公顷。分别是付某某,刘某某、武其某,刘某其两四人已产今年春季还林,依据现有法律注郑未允过。 分别是付某某,刘某某、武其某,刘某其等四人大时和其农场对分在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属实	第一个问题:涉及管护房已于6月份全县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中予以拆除第二个问题:2017年,通榆县制定了《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地资源清查工作方案》,2017年8月份开始,县政府把全县16个乡镇分为三个标段,由中标的专业测绘公司,对全县草原进行基本草底划定和草地资源清查工作,于2017年底把全县草原进行基本草底实完毕。根据清查在工作,于2017年底把全县草原建产者查核实完毕。根据清查核实的数据,将划为未利用地的草原,通过实施草原保护建设项目逐渐恢复为可有效利用的草原;对非法开展外位更为草原,对其他违法和不合理的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整治,逐步恢复为草原,对其他违法和不合理的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整治,逐步恢复为草原,对其他违法和不合理的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整治,逐步恢复为草原,对其他违法和不合理的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整治,第步数手段,逐步恢复原有草原面积。通过以上措施,将多年来被蚕食和非法开垦破坏的草原逐渐恢复到1990年国土一调时的3245万亩,进而形成完善的草原生态系统。通榆县委县政府对草原保护工作历来十分重视,2010年以来,成立了县乡两级生态执法大队,对草原开港行清理。处理草原违法案件244起,行政处罚87人,移交司法机关77人,恢复被破坏草原面积402万亩。通过加大打击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破坏草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非法开垦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进行有效治理和坚决打击,最终实现全县草原生态的恢复。第四个问题:被非正常采伐的10.27公顷林地已在2017年春季还林,成活率达到65%以上。2017年4月,经林业局党组研究成立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案组,开展了一次专项行动,成果明显,有效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径。	党严警人,内重告人,内等人,